

与短视频相关 **的** 若干著作权问题



海淀法院 张璇

短视频行业现状

2018年上半年
短视频行业用户

5亿

2017年中国短视频
市场规模

53.8亿元

2018年中国短视频
市场规模有望

113.25亿元

短视频侵权纠纷的常见类型

未经许可
擅自使用
他人短视频

“PPAP” 案
“这智商没谁了” 案
“5·12, 我想对你说” 案

涉案视频的性质
涉案视频的权属

利用短视频
对热门影视、赛事等内容
进行片段式传播

“屌丝男士” 案
“花千骨” “老九门” 案
“延禧攻略” 案

侵权or合理使用?

短视频中使用
他人音乐作品、文字作品

翻唱
其他

表演权or信网权?
合理使用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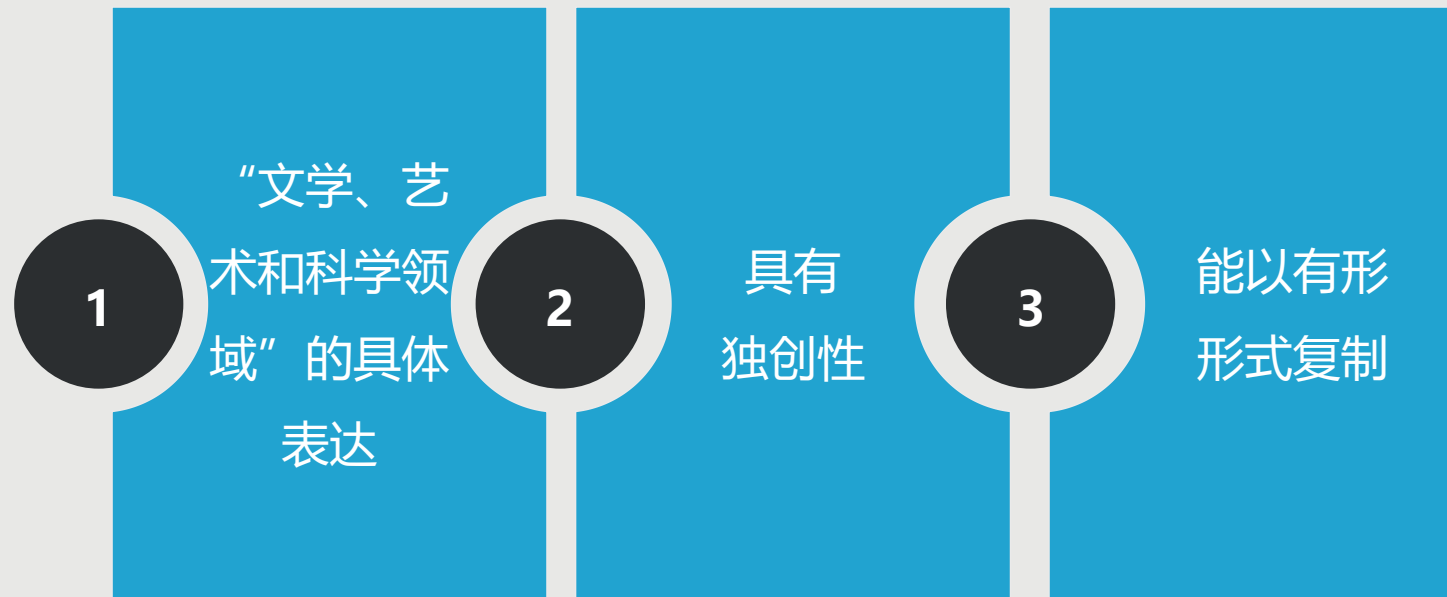
短视频的性质认定

作品

VS

制品

短视频可以构成作品



需结合短视频的类型和内容判断

短视频可以构成作品

短视频是**具体表达**且**可复制**



短视频是否具有**独创性**?



最低限度标准 + 个案判断

个案判断

记录自然界的
短纪录片型短视频

“一天中不同时间段的沙滩一角”

同一镜头连续录制一定时间的沙滩

创意剪辑类短视频

对已有长视频的剪辑且原视频并非作品

以静态图片制作而成的动态视频

“

‘短’

影响短视频的独创性了吗？

”



短 ≠ 不具有独创性而不构成作品

长 ≠ 作品

- “这智商没谁了” 案【（2017）京0108民初51249号】
- “5·12，我想对你说” 案【（2018）京0491民初1号】



“

使用平台提供的元素

影响短视频的独创性吗？

”



使用平台提供的元素是否影响短视频的独创性

元素制作者 不影响视频 整体独创性 的判断



平台一般仅提供元素，如何选择和添加仍由作者决定



认定某一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
会根据视频画面的选择、编辑作出综合判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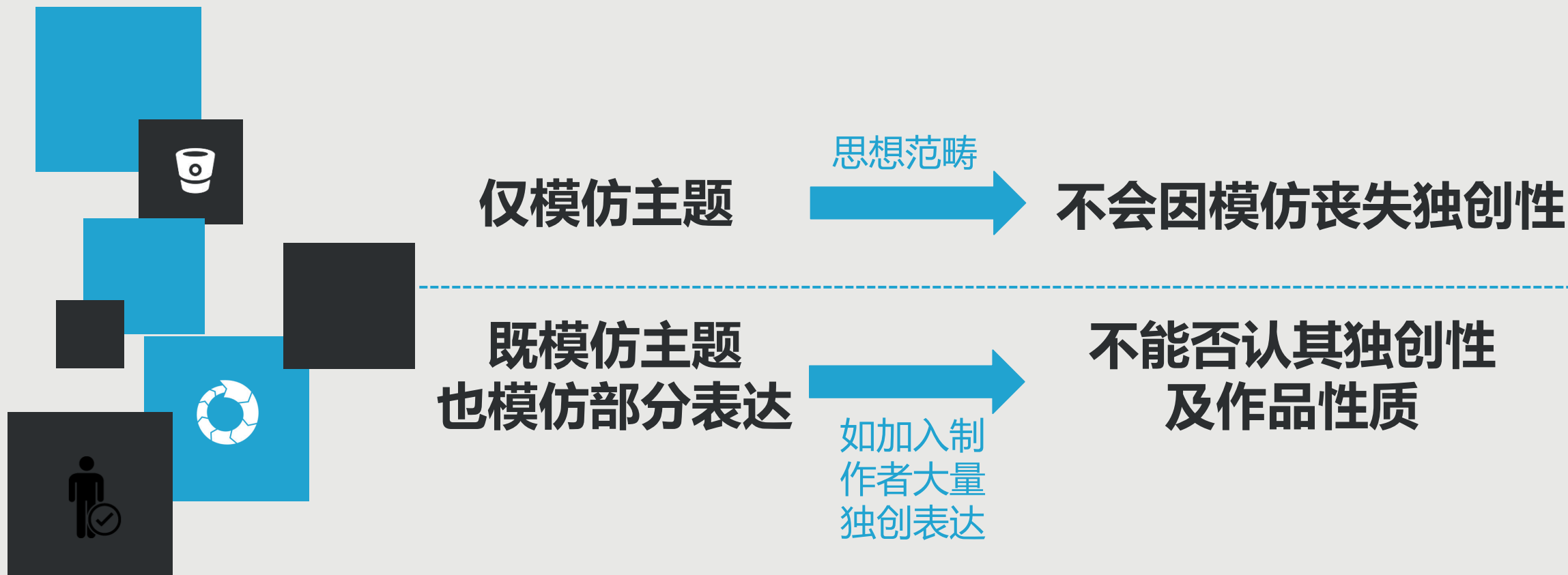
“

模仿影响短视频的独创性吗？

”



模仿是否影响短视频的独创性



- “PPAP” 案【（2017）京0108民初49079号】



短视频可以构成类电影作品

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（十一）项 关于类电影作品的构成要件

- “这智商没谁了” 案【（2017）京0108民初51249号】
- “5·12，我想对你说” 案【（2018）京0491民初1号】

镜头未切换 ≠ 不构成类电作品

音乐作品or舞蹈作品?

“舍近求远”

保护力度不及类电影作品

戏剧作品?

为演出而创作

即时、流动

短视频可以构成作品

短视频可能构成**摄影作品**或**美术作品**



短视频**都是**作品吗？



短视频本身属于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、图像的录制品，在其不构成作品的情形下可以构成录像制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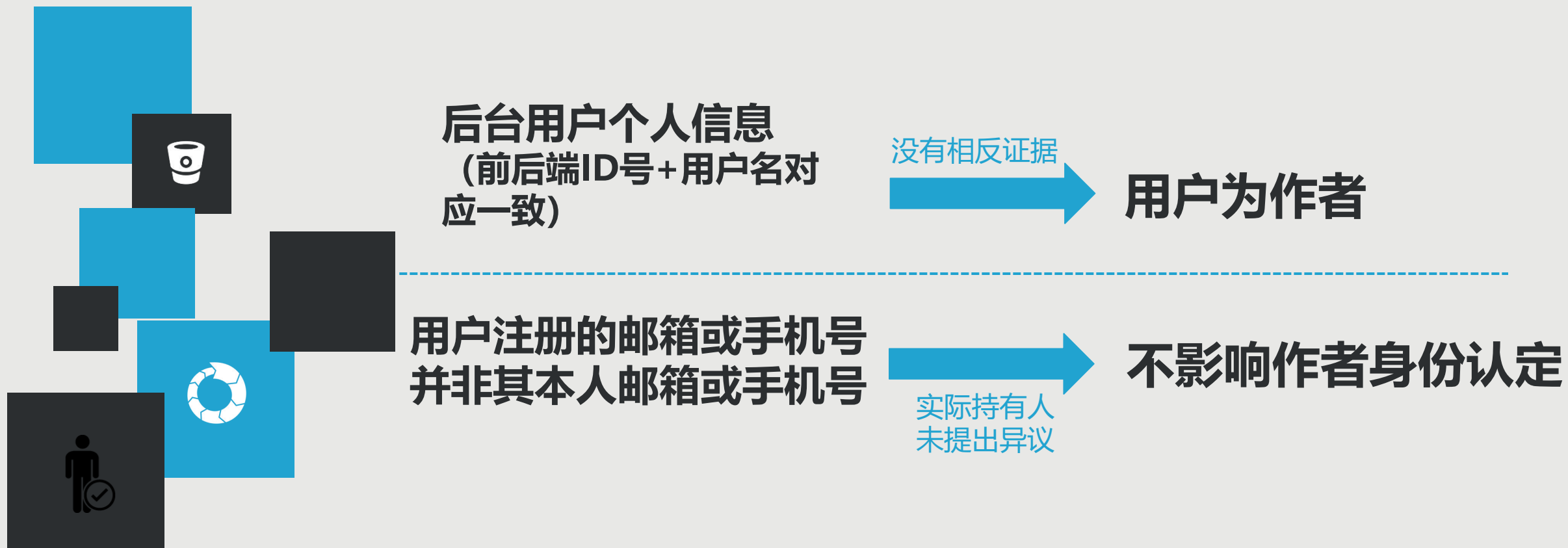
短视频的著作权归属

用户

VS

平台

短视频的作者如何确定



短视频平台是否为短视频著作权人的认定

平台如何成为权利人？

- 1 发现被控侵权行为后，获得作者的独占的授权，且明确为溯及既往的授权
- 2 发现被控侵权行为后，作者将著作财产权转让给短视频平台
- 3 平台与用户之间的《用户协议》直接约定了用户发布的视频的著作权归属

无效条款？ → 不宜直接评价条款效力

侵权

VS

免责



短视频由谁提供?



直接提供者 **or** 网络服务提供者

平台伪装用户？

- 用户信息的真实性
- 用户与平台的关系
- 用户发布内容的特点
- 用户和平台的利益分成
- 平台能否对不符常理的情形进行合理解释
-

个案/谨慎认定

- 权利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达到可认定为“伪装”的高度盖然性标准
- 如认定平台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亦能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其有过错，
从而让平台承担相应义务

通知删除

VS

先审后播

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《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》

原则上对短视频平台仍然适用“避风港规则”

“

短视频平台在什么情况下

可能被认定存在**过错**?

”



网络服务提供者



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
是否明知或应知

- 1 权利人的剧集曾在国家版权局发布的预警通知中【花千骨、老九门案】
- 2 直接使用剧集名称并有“VIP全集”“抢先看”等明显侵权信息【老九门案】
- 3 上传人的注册信息为个人【老九门案】
- 4 涉案视频的上传时间处于剧集的热播期【老九门案】
- 5 平台使用了算法进行个性推荐【屌丝男士案】

通知删除的适用

以平台设置了
便捷的侵权投诉渠道为前提

多次通知、屡删不绝情
况下权利人的通知义务

反复侵权的视频是
否为同一用户上传

侵权视频是否
属于同一剧集

涉案用户是否曾经被
投诉或被平台处理过

结合个案 综合分析



“

片段式短视频能否构成“合理使用”？

”



谢谢

